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七星电子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48,44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60,000 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65,000,000 股。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1 年 7 月 1 日，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500,000 股。

二、七星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9,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的承诺，其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289,021 股；

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819,500	289,021	289,021	
合计		7,819,500	289,021	289,021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七星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硅元科电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七星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忠良

王东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